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 51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楊主任明玉

紀錄：高詩琪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 511 次所務會議紀錄：略。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宣讀本所第 511 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主席指示：

一、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

（一）有關民眾申請印鑑登記輔以錄影方式存證一節，經評估法源依據、實施效益及設置成本等因素，同意依多數地所意見維持現行作業方式。

（二）以信用卡繳納地政規費衍生之手續費，自本（108）年 10 月起將改由機關負擔，請登記科於 1 星期內綜整各地所需負擔之手續費，並評估是否可於本年度適當預算科目支應

或申請動支預備金，請於下次主管會報提出說明。

- (三)本市各地所近來已發生 3 起陸資來臺投資公司申請不動產所有權買賣登記，未經本府審核即逕送地所，卻予核准之案件，請各地所務必加強同仁教育訓練，仔細審核相關證明文件。
- (四)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請登記科及各地所分類統計各縣市收件量與送件量，並於局務會議報告。
- (五)本年度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將於 7 月 29 日至 8 月 9 日間辦理，並舉辦抽獎活動，獎品豐富，請各主管鼓勵全體同仁踴躍至員工愛上網「人主政風」-「新版人事服務網」-「問卷與票選」填答。
- (六)議會下個會期（第 13-2 屆）工作報告應於本年 8 月 28 日送議會，請各科室所隊於 8 月 6 日中午前將資料送秘書室彙整。
- (七)本府市政會議議程如有財政局提報不動產處分案，請轄區地所協助於開會前提供該不動產取得方式、取得時間、前次所有權人及周邊有無公有土地等基礎資料予局長參考。
- (八)請登記科依潘副局長意見，召集地所研議登記案件防偽機制，建立 SOP 協助審查同仁提高警覺，並請各地所同仁踴躍提出防偽建議措施。如該措施著有成效，局長將核發獎金予以獎勵，並列入當年度各地所考績增配名額依據。

(九)有關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涉停車位有分擔土地持分者之註記一案，請各地所於內政部正式函釋前，依申請案所附土地持分分配協議書等相關文件辦理停車位內含土地持分註記事宜，以符合市民期待。

二、各月電子報發刊後請撰稿同仁利用古亭小棧 FB、臺北地政 FB 及 Line 群組等管道發布連結網址加強宣導，以提升電子報點閱率及知曉度。

三、108 會計年度僅餘 5 個月，請各課室注意預算執行進度。

四、為避免 WebHR 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之個人學歷資料有未臻完整、未即時更新之情形，請各課室轉達同仁如取得最新學歷，應請立即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機構更新，以維人事資料正確。

五、行政院規定 108 年公務人員每人應完成學習時數 20 小時及本府特別規定應完成性別主流化等訓練 6 小時，請各課室主管督促所屬同仁於 7 月底前完成 100%參訓目標。

六、為配合本府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請各課室請購物品時務以開立電子發票之廠商為優先。

七、請各課室辦理業務時，就常見錯誤態樣或複雜度較高之類型，制定標準作業方式、定稿或範例供同仁參考，與民眾相關者亦可利用 FB、官網、座談會、電子報及 Line 群組等管道宣導，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